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佳华科技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佳华科技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434.33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9,634.33万元，前期已预付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8,801.72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436.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



(一)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1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41,434.22
2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24.70
3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4.55
4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0.61
	小计	50,000.00	51,484.08
(二) 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474.28	21,860.00
6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6,974.31
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2.60	962.60
	小计	36,436.88	29,796.91
(三) 合计		86,436.88	81,280.99

【说明】项目1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2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3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和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4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5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6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7由公司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93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93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超募资金的金额为7,666.6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0409%。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超募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4,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48,46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月。该项目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962.52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544.36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按时完成结项并节余超募资金7,666.65万元,公司拟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如前所述,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中,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实际并未予以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6,436.8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6.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4573%。2024年2月,公司将“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节余资金7,666.6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040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4982%,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



有关规定。

四、 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 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166.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作为公司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补充。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公司管理层访谈、查看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获取本次永久补充募集资金账户的日记账、查阅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投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佳华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鹏
王鹏

刘海涛
刘海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